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114. 06. 23

收文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340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708003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-1號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404508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已建置開示電子卷證聲請平台（<https://ijustice.moj.gov.tw/>），提供「適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」之電子卷證聲請及線上繳費作業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廣加使用該聲請平台功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